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警务执法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扩展员工家属因公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2322022021407911)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警务执法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被保险人的父母、配偶及子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父母、配偶、子女身份的认定以户籍等法律文件记载为凭,并以办理户籍等法律文件登记之日为具备该项身份开始的日期。

第三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适用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有关规定。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因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执行公务或公职行为遭受他人故意侵害以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事故为直接原因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

案（JR/T 0083-2013）]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三、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身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的户籍副本或相关法律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八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执行公务或公职行为：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